

依安县人民法院文件

依法发〔2022〕20号

依安县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依安县人民法院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审理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依安县人民法院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审理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依安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共印 15 份

依安县人民法院

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审理工作指引

为妥善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提升我院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审判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院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案件范围

执行标的额符合基层人民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受理范围、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在我县辖区内，经省法院批准，市院指定我院审查的案件。

二、办理部门

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由民事审判二庭审理。

三、审查期限

（一）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应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

（二）如因案件涉及向上级法院报核、域外法查明、涉外送达、公证认证等情形时，应当在审查期限内予以扣除。

四、审查标准

（一）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审查标准

1.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2.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又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3. 仲裁协议约定了两个以上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协议约定的某地有二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

4. 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但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未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异议的除外。

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没有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而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仲裁机构对仲裁协议效力作出决定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或者申请撤销仲裁机构决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二）申请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审查标准

1.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没有仲裁协议的；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是指已经由生效刑事法律文书或者纪律处分决定所确认的行为。

2. 当事人申请撤销国内仲裁裁决的案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仲裁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通知中说明要求重新仲裁的具体理由。

仲裁庭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开始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撤销程序；未开始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当事人对重新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重新仲裁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